

证券代码：831971

证券简称：开元物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条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元物业，证券代码：831971）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5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暨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因调整上市计划，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暂缓上市进程，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浙江开元物业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暨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99 号）。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相关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